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4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15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點訂定本標準。

二、本院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其升等之評審「教學」及「服務」項目，應依本標準計算。採計期間應為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七年內之教學及服務表現，並在本校任教期間為限。

三、教學表現計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基礎項目累計分數以 7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1、採計期間符合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規定，核計基本分數 70 分；未符合者，依下列規定核減基本分數：

（1）每學期上傳教學大綱率未達 100%者，50 至 99%者核減 1 分，未達 50%者核減 2 分。

（2）每學期依限繳交成績率未達 100%者，50 至 99%者核減 1 分，未達 50%者核減 2 分。

（3）每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每學期核減 2 分。

（4）前三小目同一學期核減分數合計至多 5 分。

2、每學年學制內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者，授課時數每不足 1 小時者核減 2 分；當學年授課時數不足，已於下一學年補足者，不予扣分。

3、系所教評會得視擬升等教師採計期間之平時教學表現，於 10 分內酌予增減分數，惟須敘明具體理由。

（二）教學進階項目累計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1、指導本校博、碩士（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每名博士生核給 8 分，每名碩士生核給 4 分；論文若為聯合指導，該給分除以指導人數。

2、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核給 4 分，如獲研究創作獎另核給 4 分。

3、開設英語授課，每學期每門課程核給 4 分，與本院國際學程合開英語授課，每學期每門課程另核給 4 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4、開設通識課程、整合開課、遠距教學、數位學習、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核給 4 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5、錄製磨課師課程，每門課核給 20 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6、參與教學社群、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各核給 10 分。

7、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每次核給 4 分，本項分數累計以 20 分為上限。

8、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教學精進及創新表現，由系所教評會評分並敘明具體理由，以 10 分為上限。

（三）教學標竿項目累計分數無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1、獲得本校或本院教學優良獎 1 次，各核給 10 分；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獎 1 次，核給

20 分。

2、獲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專業相關獎項，每項核給 20 分。

3、獲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校外教學專業獎項，每項核給 10 分。

(四) 上述三項目合計分數達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

四、服務表現計分方式如下：

(一) 服務基礎項目累計分數以 7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1、每學期出席系所務相關會議之出席率應達 75% 以上，核計基本分數 70 分；未達者每學期核減 5 分。

2、系所教評會得視擬升等教師採計期間之平時服務表現，於 10 分內酌予增減分數，惟須敘明具體理由。

(二) 服務進階項目累計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1、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包括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5 分。

2、參與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學程各委員會代表，每項每學期核給 5 分。

3、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等職，每項每學期核給 15 分；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10 分。

4、從事公益性、學術專業性相關校外服務，每項核給 5 分。

5、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每項核給 5 分。

6、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項核給 5 分。

7、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服務表現，由系所教評會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

(三) 服務標竿項目，累計分數無上限，核計方式如下：

1、擔任校級相關計畫團隊成員 5 分；如擔任校級相關計畫主持人，每項核給 10 分。

2、獲得本校教研人員傑出服務獎，每次核給 30 分。

3、獲得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校外服務獎項或與社會實踐相關獎項，每項核給 10 分。

(四) 上述三項目合計分數達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

五、各項目佐證資料以校內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不足者另由申請升等人自行提出，各項得分由所屬系所教評會認定之，如有疑義，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六、本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